

昆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合作 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昆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合作项目

甲 方：昆山市中医医院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ZJ-T2026-0017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中医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昆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保险的具体采购单位

二、保险责任及保险期间

1.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即按保险金额按保单约定给付保险金。

2. 保险期限：二年，即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三、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详见本合同“七、理赔服务”。

四、保费及结算办法

（一）保费：叁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RMB：3794000元）

（二）结算方法：

1. 乙方根据投保资料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并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

2. 乙方并在收到投保单三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缴费通知单送达甲方；

3.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收到当年保单正本和缴费通知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保费一次性划入乙方帐户。

五、其他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保险宣传、防灾安全和报案理赔工作；乙方应定期对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成交保险公司应及时介入协助做好理赔工作，3.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为二年。

六、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成交通知书；投保人的投保材料；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七、理赔服务

1.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 95518 ，可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2. 保险公司同意以实际损失清单及其他事故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3.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4.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5. 保险公司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

6.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保险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7. 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同意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于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

八、保险范围

（一）保障内容：

1.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委托的外聘专家（包括会诊医师、外聘手术指导专家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检验、病理等外包服务机构）及其转委托方，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委托代理人，在为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时，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保险方案：

1. 限额：

医疗责任 责任限额（医疗事故/院内协商）：每人责任限额：2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240 万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100 万元

2. 免赔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3 万，免赔率 25%，两者以高者为准

3. 附加险

附加医务人员伤害责任（每人 30 万元）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每次 30 万元）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每人 30 万元）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4. 特别说明

4.1 精神损失赔偿也属于保险范围，但以相关法律规定准则为限。

4.2 本保单保障范围仅限投保时提供的人员（以清单为准）；若保险期限内有新进人员，被保险人需在次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重新提供人员清单。

4.3 经双方协商确定：为快速消除纠纷案件对医院日常运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对于索赔金额不超 5 万元的纠纷案件免除事故认定书，由被保险人出具相关情况说明，保险公司按照医院实际承担的金额赔付（不超 5 万元）。

4.4 理赔材料医务处章用印效用等同于医院公章。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违约一次，予以警告；违约二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全市通报；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未到期的保费，此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同时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取消乙方下一次参与昆山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的资格。

1. 收到保险具体采购单位或各被保险人对乙方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备案机构和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